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壹、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公平、公開、公正僱用約僱人員，特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甄選。

貳、錄取名額：約僱人員1名。

參、資格條件：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

二、具公文寫作、熟悉電腦文書軟體操作處理能力。

三、性別不拘。

四、年齡：年滿18歲以上，未滿65歲。

五、依「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 曾任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 原任公務人員受休職、停職處分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受停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原因尚未消滅。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肆、報名相關規定：

一、報名日期：自115年4月9日起至115年4月15日止(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

二、報名方式：逕至本處人力資源室辦理(不受理郵寄)。

三、報名地址：臺中市北區尊賢街11號。

四、報名應繳文件：請依下列順序置放，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

(一) 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如附件1)。

(二) 高中職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學歷文件影本(若有證照檢附影本)。

(三) 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

(四) 擬任人員具結書(如附件2)。

(五) 簡要自述。

五、參加甄選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伍、甄選面試：經資格審查符合者，通知面試。

一、面試時間：擇期以電話通知面試。

二、面試報到地點：本處人力資源室。

陸、錄取及進用：

一、甄選結果按「個人學歷評分」、「甄選委員面試」及「首長綜合評分」所佔比例合計分數，並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所需名額。

二、僱用期間：自通知報到日期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三、錄取人員依本處通知報到日期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本處得按甄選分數高低依序遞補缺額。

四、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繳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之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報告表，倘檢查結果為不合格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柒、工作內容：

一、收文、發文作業(含電子及紙本)。

二、公文案件歸檔之點收、分類編目、掃描匯入及入庫上架作業。

三、歷年檔案回溯、編目建檔及整卷整理作業。

四、其他文書相關作業。

五、主管交辦事項。

捌、薪資待遇：月支報酬新臺幣40,339元。

玖、榜示日期：完成相關甄試程序後於本處網站公告。

拾、其他：

甄選報名書表，請自115年4月9日起至115年4月15日止至本處官網公告資訊徵才專區下載或逕至本處人力資源室索取(恕不郵寄)。如有未盡事宜，請洽詢電話04-22261188分機262劉小姐。